

种质站

62 号
2016年1月7日收

国家林业局文件

林场发〔2015〕186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有关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并公布，自2016年1月1日实施。为贯彻落实《种子法》，严格执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有效规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严把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准入关，依法管理林木种苗市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修订后的《种子法》将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合并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主体重新进行了界定；简化了许可证办理程序。只从

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为此，我局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样式进行了调整，并将修订《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各地要抓紧宣传培训，认真贯彻落实。要加强对承办核发许可证人员和被许可人的培训，依法依规从业；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改善办公条件，保证许可证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审核发放程序

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依法依规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是要严格实行分级发放。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企业的许可证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是严格材料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核查。三是严格审批时限。按照《种子法》、《行政许可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受理、补正、现场核查、审批的时限要求，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工作。

三、强化对被许可人的事中事后监管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5〕62号）要求，加强对被许可人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要督促和指导被许可人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被许可人生产经营档案建立情况、标签制度和自检制度执行情况、林木种苗质量情况等。对监督检查的结果进行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种子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要与工商等部门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四、认真做好新、旧许可证过渡期的衔接

按照新修订《种子法》规定，将《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合并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为做好新、旧许可证的衔接工作，我局决定2016年2月1日起启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见附件1、2），新申请、延续、变更、遗失或损坏申请办理（申请表样式见附件3、4、5）许可证的，一律使用新证。旧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各地要认真做好新、旧许可证衔接工作，同时以此为契机，对本辖区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进行摸底调查，切实落实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我局制定。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种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场发〔2001〕27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制度的通知》（林场发〔2001〕105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林木种苗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林场发〔2002〕188号）、《国家林业局

关于调整〈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样式的通知》（林场发〔2007〕241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取消〈林木种苗检验员证〉年检制度和调整〈林木种苗检验员证〉样式的通知》（林场发〔2011〕15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样式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样式
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样式（种子专用）
4.《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样式（苗木专用）
5.延续《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样式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生产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生产地点

生产经营种类

有效区域

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填写说明:

(一) 许可证号按照以下格式编号填写。

许可证号为: XX XX XX XXXX XXXX, 14 位数。其中, 第一个 XX 为省代码, 第二个 XX 为市代码, 第三个 XX 为县代码, 第四个 XXXX 为年号, 第五个 XXXX 为序号。例如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 2016 年发的第一个许可证, 许可证号应为“51112320160001”, 其中 51 是四川省代码, 11 为乐山市代码, 23 为犍为县代码, 2016 是年号, 0001 是序号。如果省级办证, 没有市、县级代码, 市、县级代码均用 00 表示; 市级办证, 没有县级代码, 县级代码也用 00 表示。

延续许可证时, 许可证号不变。吊销、注销、撤销许可的, 许可证号作废, 不再使用。

(二) 生产经营者: 填写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名称或个体户姓名。

(三) 法定代表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与营业执照一致。

(四) 注册地址: 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住所。

(五) 生产地点: 生产经营苗木的具体到村,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具体到地块, 应填写所有生产地点。

(六) 生产经营种类: 生产经营林木良种的(包括种子和苗木), 种类填写应具体到品种。品种名称应与良种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且应注明品种审(认)定编号。许可证上应列出所有品种, 如果品种较多, 可以附表。

生产经营非良种林木种子的，种类填写应具体到树种（品种）。许可证上应列出所有树种（品种），如果树种（品种）较多，可以附表。

生产经营非良种苗木的，种类应填写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的其中一种或几种。

（七）有效区域：按行政区域填写，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最小至县级。

（八）有效期：按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新发许可证起始日期为审批同意签发日期，延续许可证起始日期为原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九）发证机关盖章：印章应加盖林业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行政机关公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章。

（十）发证日期：新发、延续、变更许可证，填写审批同意签发日期，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附件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样式 规格 235mm × 163mm

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

国家林业局监制

封 面

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号:

第 1 页

生产经营者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种类

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2 页

法定代表人

生产地点

有效区域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页

注 意 事 项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是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凭证，禁止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各项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并加盖印章后方可有效。

4. 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附件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样式

						种子专用
生产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	
经营方式					生产面积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种子种类						
良种生产	基地类型	良种名称	树龄	面积(亩)	生产地点	
	种子园					
	母树林					
	采穗圃					
		品种审(认)定编号				
非良种生产	树种(品种)名称					
	采种林分或采穗圃所在地点及面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种子检验 储藏、加工、精选设施 设备等情况简介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						
审核(批)机关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件 3 填写说明:

1. 经营方式: 按批发、零售、进出口 3 项填写。

2. 经营种子种类: 经营林木良种种子的, 填写要具体到品种, 品种名称应与良种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且应注明品种审(认)定编号。经营非良种林木种子的, 填写要具体到树种(品种)。从事进出口的, 填写要具体到树种。申请表上应列出所有经营的树种(品种), 如果树种(品种)较多, 可以附表。树种含花卉、草种。

3. 良种生产地点: 要具体到地块, 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4. 采种林分或采穗圃所在地点: 要具体到地块, 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的需填写。

6. 种子检验、储藏、加工、精选设施设备等情况简介: 分别填写种子冷库(常温库)的地点、面积、储备能力、有关设备名称等内容。

7.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 学历、职称、专业技术水平说明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专业技术水平说明填写从事林木种苗工作的年限或参加相关种苗技术培训的经历。

附件 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样式

						苗木专用
生产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		
经营方式				生产面积		
联系人				电 话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生产地点						
生产经营苗木种类						
主要树种 (品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编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						
审核(批) 机关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件 4 填写说明:

1. 经营方式: 按批发、零售、进出口 3 项填写。
2. 生产地点: 具体到村, 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3. 生产经营苗木种类: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的其中一种或几种。
4. 主要树种(品种): 生产经营林木良种和从事进出口的需填写。生产经营林木良种的, 填写要具体到品种, 品种名称应与良种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且应注明品种审(认)定编号。从事进出口的, 填写要具体到树种。申请表上应列出所有生产经营的树种(品种), 如果树种(品种)较多, 可以附表。树种含花卉、草种。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从事苗木进出口的需填写。
6.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 学历、职称、专业技术水平说明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专业技术水平说明填写从事林木种苗工作的年限或参加相关种苗技术培训的经历。

附件 5

延续《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样式

生产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联系人（电话）				原许可证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原许可证有效期			
经营地址							
生产地点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							
种子检验 储藏、加工、精选 设施设备及生产 条件变动情况							
生产 经营 情况	种类	近三年生产经营树种（品种）				数量 （单位：公斤、株、粒）	
	种子（含 草种）						
	苗木						
	花卉						
许可证项目 变更及备案情况							
设立分支机构及 登记备案情况							
审核（批） 机关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